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6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16年5月11日，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年，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1日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第十二章 基金的保本”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由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续存条件，将转型为“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沿用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002584”，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保持不变。转型后的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将按照《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的5个工作日（含第五个工作日），即2018年5月11日（含）至2018年5月18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段内，通过各销售机构进

行到期选择。

(二)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认购、申购或转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到期操作：

1、赎回：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

2、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操作期间未作出上述 1、2 项选择，则默认其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三)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则在选择转出时根据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按《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并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选择转入“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无交易费用。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根据《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约定按持续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4、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其他业务操作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使用“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期限自基金份额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五）折算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市后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

二、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赔付事宜

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还是转入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下述条款：

（一）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偿付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

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三）担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9、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

金额的，则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四）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后运作

（一）在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该日生效，即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二）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投资者提交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于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转换入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四）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含）起六个月内的区间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富安达长盈混合”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五）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

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五、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和基金转型等系列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把变更后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并根据需求陆续发布关于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和基金转型的相关公告和安排，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了解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转型后，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投资策略亦有所变化，请投资者关注因基金转型而引起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先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当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